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的修订说明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刊登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对《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股票期权数量、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等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一、股票期权数量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697.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5,222.0566 万股的 6.73%。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517.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5,222.0566 万股的 6.0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89.39%；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180.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5,222.0566 万股的 0.7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10.61%。本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本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权利。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766.5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5,222.0566 万股的 7.00%。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586.5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5,222.0566 万股的 6.29%，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89.81%；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180.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5,222.0566 万股的 0.7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10.19%。本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权利。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及数量

（一）对“特别提示”第四点进行了如下修订：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560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人员，不含剑桥科技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583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人员，不含剑桥科技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对“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之“二、激励对象的范围”进行了如下修订：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560 人，包括：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人员。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583 人，包括：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人员。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对“第六章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之“一、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进行了如下修订：

修订前：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王志波	董事、首席运营官	10.00	0.59%	0.04%
程谷成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00	0.41%	0.03%
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人员 （558人）		1,500.00	88.39%	5.95%
预留		180.00	10.61%	0.71%
合计		1,697.00	100.00%	6.73%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修订后：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王志波	董事、首席运营官	10.00	0.57%	0.04%
程谷成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00	0.40%	0.03%
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人员 （581人）		1,569.50	88.85%	6.22%
预留		180.00	10.19%	0.71%
合计		1,766.50	100.00%	7.00%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四、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对“第十一章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之“一、会计处理方法之（五）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进行了如下修订：

修订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

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 2021 年 2 月 1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标的股价：10.68 元（2021 年 2 月 1 日收盘价）
-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 3、历史波动率：20.59%、19.24%（上证综指对应期间的年化波动率）
-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修订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 2021 年 2 月 5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标的股价：11.43 元（2021 年 2 月 5 日收盘价）
-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 3、历史波动率：18.89%、19.24%（上证综指对应期间的年化波动率）
-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对“第十一章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之“二、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了如下修订：

修订前：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517.00 万份，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预计本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 636.88 万元，该等费用值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权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公司 2021 年 2 月授予股票期权，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 2021 年-2023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636.88	348.80	251.70	36.39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修订后：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586.50 万份，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预计本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 999.49 万元，该等费用值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权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公司 2021 年 2 月授予股票期权，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 2021 年-2023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999.49	549.08	393.65	56.77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除上述及其相关内容的修订外，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与上述表述相关的部分内容已做出同步修订，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